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347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釘」給付規定及「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器」品名名稱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0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 10. 28 文
檔號: 110760

附件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101-1、A101-6
(自110年12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A101-1 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釘 一、限： (一)大腸直腸癌。 (二)食道癌或食道靜脈瘤。 (三)胃癌手術。 (四)肺部手術。 (五)人造膀胱手術。 (六)乏特氏壺腹周圍癌。 (七)肝臟惡性腫瘤。 (八)膽管癌。 (九)胰臟癌。 (十)十二指腸癌使用。 (十一)良性病灶(如胃出口阻塞、腸道阻塞、膽管狹窄、病態性肥胖手術)且需以 Roux-en-Y 吻合術(限診療項目75011B、72044B、75204B、75206B、75216B、75408B、72035B、72037B、75410B、75413B)執行肝腸或腸腸吻合者。 二、每次手術使用一至三支。	A101-1 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釘 一、限1.大腸直腸癌、2.食道癌或食道靜脈瘤、3.胃癌手術、4.肺部手術、5.人造膀胱手術、6.乏特氏壺腹周圍癌使用。 二、申請數量除肺部、胃部、大腸直腸癌、乏特氏壺腹周圍癌手術病患限用一至二支外，其餘以一支為原則。	一、擴增肝臟惡性腫瘤等5項適用範圍。 二、申請數量由原1-2支修正為1-3支。
A101-6 冂形開放式手術自動縫合器	A101-6 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器	修正品名名稱